

#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1〕131号

---

##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年海口市泡椒运销出岛奖励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海口市泡椒运销出岛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杨少斌，联系电话：13876311123）

# 2021 年海口市泡椒运销出岛奖励 实施方案

2021 年 3 月以来，由于我市泡椒集中大量上市、岛外市场低迷，泡椒出现价低卖难现象，大批泡椒收贮积压在田头冷库，严重影响了种植户的经济收入和种植积极性。为鼓励运销商积极收购贮藏、运销泡椒，确保泡椒顺利销售出岛，决定对泡椒运销出岛进行奖励。为做好我市泡椒运销出岛奖励工作，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泡椒种植面积 3.37 万亩（秀英区 0.97 万亩、琼山区 1.35 万亩、龙华区 0.97 万亩、美兰区 0.08 万亩），预计产量 8.55 万吨（秀英区 2.44 万吨、琼山区 3.38 万吨、龙华区 2.43 万吨、美兰区 0.2 万吨），已上市销售 4.51 万吨（秀英区 1.95 万吨、琼山区 1.66 万吨、龙华区 0.78 万吨、美兰区 0.12 万吨），占总产量约 52.7%（秀英区已销售 80%、琼山区已销售 49%、龙华区已销售 30%、美兰区已销售 60%），未上市销售 4.04 万吨（秀英区 0.44 万吨、琼山区 1.72 万吨、龙华区 1.65 万吨、美兰区 0.08 万吨），占总产量约 47.3%（秀英区未上市销售 20%、琼山区未上市销售 51%、龙华区未上市销售 70%、美兰区未上市销售 40%）。泡椒总体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 月—4 月中旬。今年泡椒收购价格走势分四个阶段，呈先高后低态势，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平均收购价格约 6 元/斤，2 月 1 日至 10 日平均收购价格约 3 元/斤，2 月 15 日—2 月 28 日收购平均价格约 1.2 元/斤，3 月 1 日以来平均收购价格约 0.55 元/斤（成本约 0.9 元/斤）。

## **二、奖励对象**

在我市辖区内开展泡椒收购运销出岛的运销商。

## **三、起止时间**

目前，我市的泡椒已进入上市高峰期，每日上市量约 280 吨，预计持续到 4 月上旬。为了鼓励泡椒上市出岛销售，发挥促进带动作用，选择其中的一个时间段进行奖励，奖励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如采购运销奖励政策实施期满后，泡椒收购价格仍保持低迷卖难，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采购运销奖励政策。

## **四、奖励标准**

采购运销商在我市收购泡椒，按 70 元/吨给予奖励。

## **五、奖励资金来源**

本次奖励资金统一由市级财政安排。根据当前我市泡椒运销的实际情况，经估算，共需要奖励经费 195.3 万元，其中秀英区 24.5 万元，琼山区 84 万元，龙华区 81.2 万元，美兰区 5.6 万元（实际需要资金以各区申请的金额为准）。

## **六、奖励资金拨付**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农业农村局奖励金额的申请报告，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调剂拨付申请，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各区

财政局。

## 七、补贴资金申报的条件

(一) 收购海口市辖区内泡椒并运输出岛销售。

(二) 泡椒收购价格低于海口市冬季瓜菜价格指数保险的目标价格 1.3 元/斤 (不含 1.3 元/斤), 泡椒收购价格以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信息网公布的价格为准。

## 八、申请的流程

采购运销商向当地地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由各区农业农村局把关审核。

申请材料包括:

1. 《海口市 2021 年泡椒采购运销奖励申请表》;
2. 采购运销商身份证复印件(如以农业企业申报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采购海口本地泡椒农产品的凭证(属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或镇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4. 琼州海峡货物过海凭证复印件(海南琼州海峡水路货物滚装运输单发票联或货物过磅码单), 采购重量以发票联上的单元重量减去车辆重量为准, 车辆重量以驾驶证上标注的重量为准;
5. 农产品农残检测报告单复印件;
6. 采购运销商签字的承诺书签(内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在海口市 2021 年泡椒运销出岛奖励申请中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如有提供虚假申报资料,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资金的发放

本次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由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保证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给运销商。

##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冬季瓜菜运销出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精准扶贫，各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冬季瓜菜运销出岛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农村的重要任务落实到位。

**（二）抓紧实施，加快推进。**本方案下发后，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在5个工作日内抓紧制定并印发本区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各区农业农村局应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认真核对资金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发放到位。奖励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奖励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朱四田，电话：18976897243，邮箱：[zjc68723607@126.com](mailto:zjc68723607@126.com)）。

附件：海口市2021年泡椒运销出岛奖励申请表

附件：

## 海口市 2021 年泡椒运销出岛奖励申请表

采购运销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农残检测报告单编号	
收购地点		收购数量（吨）	
车牌号		销往地	
采购运销商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人 (采购运销 商)	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镇农业服务中 心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